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代表委任表格

將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謹此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倘未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2項)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3項)		
4.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某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不論為獨自或與他人聯名)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委任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告。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委任法定代表之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有關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授權將視作撤回。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